

类别：C 类

签发人：丁世鹏

汉林函〔2026〕147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9 号建议的 答复函

赖阳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给予国有林场重点林区基础道路建设支持的
建议汉中市森林防火通道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209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
如下：

一、关于当前防火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局始终将森林防火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，不断
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一方面，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，
通过利用新媒体平台、宣传栏、入户宣讲等途径，普及森林防火
知识，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；另一方面，加强森林防火半专业
队伍建设，定期开展森林防火演练与半专业队伍培训，提升应急

处置能力。同时，完善监测预警体系，增设红外监测、无人机巡航等科技设备，实现火情早发现、早处置。

二、关于防火道路修建工作进展

目前，我局已将防火道路建设纳入“十五五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统筹考虑地形地貌、森林分布、经济发展等因素，科学制定修建方案，积极争取中央资金。截至目前，建设森林防火道路203.603公里，其中新建181.753公里，改建森林防火道路21.85公里。有效改善了重点林区、山区的防火通行条件。在修建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相关技术标准，确保道路宽度、坡度、承载能力等满足防火应急需求。

2024年我局组织申报了陕西省汉中市（东部）防火道路建设项目，其中涉及南郑区，因在建项目未完工，上级部门审批未通过，在“十五五”项目谋划中，结合各县区森林防火实际需求，已将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纳入规划上报省局。2026年我们正在积极争取申报，其中南郑区计划申报新建森林防火道路56公里，项目实施后将会有效增强我市森林防火工作水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.强化资金保障：继续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，同时加大本级财政投入，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防火道路建设，确保建设资金充足。

2.加快建设进度：根据规划，优先推进火灾高发区、交通不便区域的防火道路修建工作，倒排工期，明确责任主体，确保按

时完成建设任务。

3.加强管护力度：建立健全防火道路管护机制，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定期对道路进行巡查、维护和修缮，保障道路畅通，充分发挥防火道路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。

4.深化部门协作：加强林业、交通、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防火道路建设与防火工作开展。在规划设计、施工建设、日常管理等环节密切配合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再次感谢您对防火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恳请您继续监督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共同推动我市森林防火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汉中市林业局

2026年8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王 勇 电话：18991622909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汉中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18日印发
